

中華民國政府與查德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中譯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
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致查德共和國外交部法文節略中譯文）
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向查德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有幸知會貴部事項如下：

為更增進現有良好之中華民國與查德共和國間農暨合作關係及有效執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查德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共同簽署之農技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確有必要修改原協定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如下：

原第二條第一款：
在彭哥 A 及 B 兩稻作區，進行稻作之示範、訓練及推廣工作。
改為
在彭哥地區，進行稻作之示範、訓練及推廣工作。

原第二條第二款：
在吉德雅地區規劃二十公頃之蔬菜區進行蔬菜作物之訓練工作，提供該區疏農蔬菜生產技術指導並協助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或組織。

改為
在恩加美納地區，進行蔬菜作物之訓練工作，提供該區疏農蔬菜生產技術指導並協助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或組織。

本節略及查德共和國外交部略將成為兩國之協定，且該協定自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二日生效，效期三年。
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向查德共和國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謹致
查德共和國外交部
副本：查德共和國農業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恩加美納

（查德共和國外交部致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法文節略中譯文）

查德共和國外交部向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致意，關於貴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01-174 號節略〈謹按：應為 01-074 號節略之筆誤〉所提修改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事，本部有幸向貴館確認，查得政府接受建議修該之內容：

該協定原第二款第一條
「在彭哥 A 及 B 兩稻作區，進行稻作之示範、訓練及推廣工作。」

改為
「在彭哥地區，進行稻作之示範、訓練及推廣工作。」

原第二條第二款：

「在吉德雅地區規劃二十公頃之蔬菜區進行蔬菜作物之訓練工作，提供該區疏農蔬菜生產技術指導並協助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或組織。」

改為

「在恩加美納地區，進行蔬菜作物之訓練工作，提供該區疏農蔬菜生產技術指導並協助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或組織。」

查德共和國外交部向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謹致

中華民國駐查德大使館